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004
E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33055桃園市桃園區文中北路16號
承辦人：陳威嘉
電話：03-3379119#297
電子信箱：fc791108@mail.tyfd.gov.tw

受文者：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起造人 李川浩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消預字第1040006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大溪區美華里14鄰美山路一段151巷36弄50號，請領建築物使用執照會勘消防安全設備1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端104年3月5日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收悉。
- 二、申請室內裝修地上5層地下1層供納骨(灰)塔(附屬用途詳如申請書)等用途，申請面積：1203.09平方公尺，經本局抽查相關消防安全設備結果：符合規定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案係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所附圖說辦理審查，若導致衍生相關法律及損失問題，概由簽證消防設備師負完全責任。

正本：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起造人 李川浩
副本：本局第四大隊、大溪分隊、火災預防科

局長 胡英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